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2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十届董事会成员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十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十届董事会人数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按以下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股东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由现任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查后提交给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出下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选举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的职责;

3、公司董事会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公司董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

四、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9、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0、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1、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需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6、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若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7、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1)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5)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6)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7)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董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董事候选人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0年3月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千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传真:0731-88789290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注:①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②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③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722　　证券简称:湖南发展　　公告编号:2020-003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即将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第九届监事会成员的组成、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九届监事会组成将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1/3。监事任期自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职工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和程序

(一)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非职工代表监事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二)选举程序

1、提名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0年3月9日止,以书面方式按本公告要求向公司监事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并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以及符合任职资格,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的职责;

3、公司将对提名的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

4、公司监事会将召开会议确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0、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监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12、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它内容。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须向本公司提供下列文件:

1、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原件,格式见附件);

2、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监事候选人的履历表、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4、监事候选人书面承诺;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提名方式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送达两种方式;

2、提名人须在2020年3月9日17:00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苏千里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731-88789296

联系传真:0731-88789290

联系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三段142号光大发展大厦B座27楼

邮编:410015

特此公告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3日

附: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湖南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提名书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是 □否(请是或否前打“√”)		
简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情况,应当特别说明在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的工作情况以及最近五年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其他说明(注:①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②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③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④与上市公司、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⑤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等)		
推荐人:(盖章/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地产　　公告编号:2020-015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系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17,062,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30%。截至本公告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为343,315,769股,占持股总数的82.32%,占公司总股本的16.71%。

●截止本公告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共持有公司股票1,149,623,4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97%,已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075,873,910股,占合计持股总数的93.58%,占公司总股本的52.38%。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于2020年3月3日接到股东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182,000,000	否	否	2020年3月3日	2023年3月3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3.64%	8.86%	基于万通控股股东嘉华控股向浙商银行贷款所要求的增信措施
合计	/	182,000,000	/	/	/	/	/	43.64%	8.86%	/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万通控股	417,062,289	20.30%	161,315,769	343,315,769	82.32%	16.71%	0	0	0	0
嘉华控股	732,561,141	35.66%	732,558,141	732,558,141	99.99959%	35.66%	0	0	0	0
合计	1,149,623,430	55.97%	893,873,910	1,075,873,910	93.58%	52.38%	0	0	0	0

本次万通控股股份质押是基于嘉华控股与浙商银行签订的贷款合同要求的股票质押担保增信措施,本次质押不涉及平仓预警线,不存在股价波动需要补仓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对应融资余额,并说明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及具体安排。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元)
万通控股	135,000,000	32.37%	6.57%	0
嘉华控股	732,558,141	99.99959%	35.66%	2,045,000,000

2.控股股东嘉华控股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 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影响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嘉华控股不存在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嘉华控股质押股份的目的系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后续如因公司股价下跌而触及本次股票质押协议约定的预警线,嘉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2,124,174.07	2,144,448.81
负债总额	1,683,226.98	1,682,971.28
银行贷款总额	382,800.00	380,427.78
流动负债总额	912,912.99	910,366.31
资产净额	440,947.09	461,477.53
营业收入	386,065.20	80,123.04
净利润	-30,856.94	30,480.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60.91	5,705.41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口径,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2)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
78.48%	152.24%	78.63%	31.81%	融资渠道:北京银行、浙商银行、天津银行、江苏银行 授信额度:无	无	无	无

注: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现金/流动负债比率为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合并口径;其余为截止目前的情况。

(3)嘉华控股不存在发行债券情况。

(4)嘉华控股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5)嘉华控股为综合性投资集团。除投资项目回报外,目前集团未开辟新的负债偿付渠道。截止目前,集团运营情况良好,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3.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嘉华控股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金额合计27,972,893.45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交易金额	事项说明
日常关联交易	26,750,585.45元	2019年11月嘉华控股支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融国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顾问费
日常关联交易	1,222,308.00元	2019年12月嘉华控股的控股子公司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支付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万通时尚置业有限公司的租金

上述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除上述关联交易,嘉华控股与公司未发生的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嘉华控股企业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其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嘉华控股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4日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证券代码:000900　　公告编号:2020-008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告编号:2020-007)。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9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 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2020年3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3 月9日9:15 -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为落实当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要求,建议股东优先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0年3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总部所在地。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参与竞购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3.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9月30日和2020年2月2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第1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出席人身份证和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5日9:00-11:30,14:30--17:00。

(三)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地　　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现代投资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吕鑫　　罗荣玥

联系电话:0731-88749889

传　　真:0731-88749811

邮　　编:410004

会期半天,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900”,投票简称为“现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9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按以下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公司)对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自行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参与竞拍湖南长韶娄高速公路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债券融资产品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9年度-2021年度)分红规划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3月19日、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一)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购买了1,000万元和2,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均为2020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1,000万元、2,000万元,分别获得理财收益184,493.15元、368,986.30元。

(二)公司于2019年11月28日向平安银行购买了1,000万元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2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

截至目前,公司已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并收回本金1,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94,520.55元。

二、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的概述

根据目前募集资金暂时闲置情况,公司近日向平安银行共计购买4,000万元保本型理财产品,公司与平安银行无关联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向平安银行购买1,5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38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5.3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二)向平安银行购买1,5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38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5.3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7、认购资金总额:1,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向平安银行购买5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38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5.3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7、认购资金总额: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四)向平安银行购买500万元理财产品情况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

3、产品收益期限:38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1.65%或5.35%

5、理财收益起算日:2020年3月2日

6、理财产品到期日:2020年4月9日

7、认购资金总额:500万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公司通过投资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公司财务成本。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买。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及时分析和跟踪短期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理财收益(元)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4,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1.23	2019.5.27	985,315.07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4	2019.5.27	381,369.86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8,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8.12.28	2019.5.27	1,397,260.27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5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7	2019.8.28	147,143.83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8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8	2019.8.28	174,673.97
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8	2019.11.28	383,123.29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6,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5.27	2019.11.28	1,155,616.44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184,493.15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2,000	闲置募集资金	2019.8.30	2020.2.28	368,986.30
1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结构性存款	1,000